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蔡〇〇

新願代理人 蔡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00395 號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K6-xxxx 自用小客車(排氣量 1,986cc),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(下同)98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(下同)6,210元,經原處分機關寄送催繳通知書,通知訴願人限於98年12月31日前繳納。惟訴願人逾繳納期限 4個月以上仍未繳納,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,以99年5月17日監燃字第984000395號處分書,處訴願人3,000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99年5月27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99年7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7月29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上開催繳通知書並未合法送達,乃 以99年7月28日北市監裁字第099659396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 訴願審議委員會,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 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 第77條 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

委委委委委委委员员员员 机 期 東 勤 格 建 文 7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